

21.02

璧山县文史资料选集

第三辑

90

政协璧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璧山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内部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璧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璧山书院、义学、私塾概况及新式学堂的创办	
.....璧山教育志编写组	(1)
简介清代的考试制度.....徐明静	(8)
民国时期璧山教育发展情况简述.....丁清斌	(13)
璧山县早期的女子教育.....吴铭菊	(24)
我在璧中的两个两年半.....傅世珩	(26)
璧中校长周维俊年谱.....周心洁 刘祖乾简介	(30)
教育者周维俊年谱序.....刘冰若	(34)
我所知道的璧师概况.....赵秉衡	(35)
亚洲、民建中学的战斗历程.....吴宇同	(37)
璧北中学创办始末.....伍朝杰	(52)
璧南初级中学创办经过.....刘祖乾	(54)
黎明前的一星野火——前璧山私立甘棠中学办学杂忆	
.....傅道文	(56)
璧山甘棠中学.....曾思晰遗稿	(60)
战时儿童保育院总会直属第五保育院在大路的前前后后	
.....何声一	(62)
璧南初级中学教职员集体要求解聘的《辞呈书》	
.....刘祖乾	(64)
张凌高传略.....刘 刚	(66)
璧岭青松 歌乐英魂	
——悼念张铭新、白石坚二烈士.....郑 斗遗作	(75)

璧山县最末一个翰林——胡安铨	胡孔嘉	(81)
周继盛与王翰林	高相儒	(83)
抗日战争时期的大路小学	蒋维世	(85)
璧山历史上的一次霍乱病传染和防治		
	张永信 张正华	(90)
谢锡茶简介	刘 刚	(93)
名医徐朝宦	吴方才	(98)
名医黄钰	吴方才	(99)
著名骨科医生胡玉廷事略	瞿学良	(101)
受人尊敬的教师、中医何周宇	赵国宝	(103)
璧山县历代书画名人简介	县政协文史办整理	(105)
璧山川剧史话	马樾坪	(116)
璧山办过那些报纸	璧山县档案局	(121)
《渝北日报》兴衰记	代时雄	(123)
张国甫的《四音辨要》	王少谷 廖和泰	(126)
作家杨履方	刘 刚	(127)
端五节丁家镇驱逐“泥巴鬼”活动简介	陈培德	(128)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璧山的一批体育人材		
	璧山体育志编写组	(134)
合、武、铜、大、璧五县运动会璧山代表队载誉而归		
	县政协文史办整理	(136)
20年代称雄邻县的斌字社足球队	县政协文史办整理	(142)
昔日璧泉游泳池	县政协文史办整理	(146)

璧山书院、义学、私塾概况 及新式学堂的创办

璧山教育志编写组

璧山书塾

书院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教育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始于唐，盛于宋，以私人创办，私人讲学为主；元时，几遍天下，但官方控制甚严；明末曾四毁书院，清初极力抑制，至雍正十一年（1733）才允许在政府严密控制下创办，但多数同官学已无差别，清末，随封建制度崩溃，书院或改学堂，或消声匿迹。

经查考，璧山有璧江、璧南两个书院。

（一）璧江书院（后改名重璧书院）

乾隆元年（1736），知县黄在中创璧江书院，取名“璧江”，是因宋时本县名璧江故。院址初在城南门外文昌宫（今璧山师范附属小学），沿正殿、后殿左右建造厢房各3间，为生童作息用房。以黄在中自捐薪俸聘请山长（教师）。山长年束修（工资）银140两，诸生膏火（伙食）银156两。到乾隆五年（1740），查出官荒田地130亩，又置田地581亩共为学田，每年收学租银除补助文武诸生参加乡试（省考）费用和文庙、文昌宫春秋祭祀与服务人员伙食外，余作山长工资和诸生伙食费用。乾隆十五年〔1750〕，邑令孙式郭迁书院于南门内原明朝

文庙归基（原县土产公司），修讲堂5间，诸生书室14间，头门二门各1间，并改名重璧书院。1834年，院址建筑倒塌，由邑人李朝勋、李朝杰、李朝常改建讲堂3间，书室20间，后房3间。到同治三年（1864），又增修后房3间，头门接讲堂修过厅。在院内东建九曲池西设字库。这个书院无学制，生童阅读研习全属四书五经，为科举及第攻读，教师多系年迈迂腐不能胜任知县或县丞的举人、贡生。自废科举后，书院改为私塾，院名消失。

（二）璧南书院

清光绪甲辰（1904）由永川举人范天烈创，院址在丁家镇西文庙内（今红学村小）。因文庙红墙，书院是学校，入学校旧称入黉门，故又名黉学书院。创办次年，值《奏定学堂章程》

（即癸卯学制）公布两年后由本镇张明安接办，改名体用学堂，照章办学，清末改为南区公立丁家高等小学。

璧山义学

义学始于汉时，为四川什邡县令首创，他劝部属子弟就学，从此义学大兴。

康熙初年（约1662），璧山“自归并永川未设义学前，永川县令沈镛，于来凤驿东街建瓦房3间以为义学”始，此后发展极其缓慢，据清县志有记载者不过三五而矣。

（一）化成义学

咸丰七年（1857），依里（乾隆时全县编为依、福、登三个里）增生（“院试”后长久未中举的秀才）饶有成和监生（由廪生选为贡生取得大学生资格的秀才）李祜等出面募钱赎田，禀请知县张××批准，利用凤凰场庙宇玉皇观为校址举办。

（二）敦本义学、养志义学

同治三年（1864），由依里高春山先后捐办，经知县寇用平批准并出示立碑。敦本义学和养志义学校址均在八塘，前者在高氏祠内，后者在场镇上。

（三）河边场义学

同治三年（1864）在福里河边场设立，由谁创办无记载可查。

（四）楚黄义学

同治年间（1862—1874）在依里八塘场齐安公所左边设立，谁举办，仍无记载可查。

以上各义学，有筹募和宗族公款举办之分，但都为贫民子弟所设，故学生皆贫寒出身。教材多以启蒙读本如《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教给认写，师高而学生又聪强者，最多教以《千家诗》、《增广贤文》、《幼学琼林》、《唐诗三百首》或部分《四书》、《五经》，各义学有学生多少无可考，但旧县志记了当时共支束修一百二十千文，均由流差案内支付，可见义学含有慈善事业成分。

璧山私塾

私塾源于春秋中期，秦颁令禁私学，魏晋南北朝呈繁荣局面，宋元明清已遍及城乡。

璧山私塾始于何时，旧无记载，惟清末到中华民国间，家塾或私塾在境内随处可见，零星资料尚有几页可查。璧山私塾大多数由教师在自己家里或租用民房设教，个别受地主士绅豪富聘请到家教其子女。私塾收生小自4、5岁，大至10几岁，因入学早迟无定，年龄大小有别，又因历史时期演进变更，其教育宗旨、内容、方式方法也略有变化。如清时私塾，目标在

为应科举考试或进入官学、书院作基础教育；废科举兴新学时，为继承孔孟之道，维护封建伦理的传统教育；到中华民国时期，民国20年，县政府见全县100余所私塾只教儒家《四书五经》，影响小学发展，拟定9条改良方法，但也未离开儒家“八德”规范。在私塾课堂正中都设有“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神位”，学生到校离校都要向神位顶礼膜拜。未改良者，教学都采取个别进行方式，进度不求划一，因人而异，因材施教，循序渐进，遵照由易到难原则，如读书，先教读，再同读，后自读，最后熟读背诵；习字先把着手教笔划、由单体到合体，再让描红到跳格摹写，后照字帖临写，最后独立书写；作文先练词对对子，再让仿写，最后独立作文（作文是高等私塾才教的）。管教用体罚或变相体罚，上课不分节次，教学重温故知新。私塾设备简陋，高方桌高坐凳，教室不讲采光，全县私塾大致分三等：教读写、讲书文、兼教珠算为高等；教识字，圈点断句，浅讲为中等；只教读书写字背诵为下等。按等次议收学费，高等年缴黄谷高达3—5石，中等次之，下等亦需几斗才能入塾。县政府为改良私塾以补义务教育之不足，先后于民国20年（1931）拟定9条措施，令其改教国文、算术、常识、主义。设塾须经立案，受县考核，区指导，当时100余所愿改良者极少。民国24至26年转省政府管理私塾规程及教育部改良私塾办法，到民国29年后，每当办民国教育师资讲习时吸收了部分塾师学习，对改良后成绩好的个别私塾改称短期或简易小学予以鼓励，但大部分私塾都顽固不改，以致引起各地反对。如大路小学请封闭新庙子附近私塾。民国30年4月，来凤乡长和中心校长取缔各保私塾请予鉴察。到民国33年，城南、城西各保仍私塾林立，县府训令严格取缔。民国35年2月，县政府以教字第1699号布告取缔私塾办法，不遵令者禁而不止。是年9月龙溪

乡民代表江定芳、保长陈配之，甲长蒋得普等竟目无法纪带头教塾，后经法院传令到庭问讯并晓喻，才自愿解散所办私塾。此后，民国36、37（1947、1948年）督学拿着县政府发的封条到各乡查封了部分私塾。但私塾却顽固不愿改良，甚至有增无减，出现了第二区督学杨勤谦呈文所叙的情景那样“本区各乡镇年来私塾蓬兴，势如雨后春笋，校数之多，远在国民学校之上”。可见国民党政府对改良私塾无可奈何。1949年底璧山县人民政府成立，对私塾实行改造，加强管理。到1950年6月，全县计有私塾170所，塾师178人，学生2907人，至年底为止，私塾已全部停办。从此，顽固的私塾退出了沿袭两千多年历史的教育舞台。

附：璧山县第一届私塾生会考统计表（民国28年1月）

考试科目：国语（作文、测验）、算术、公民、常识
考试人数：51人。
考试成绩：60分以下23人，60分以上17人，70分以上11人

清末科举

科举是设科考试用以选拔官吏的制度。清末废科举前，沿用宋明旧制。道光元年（1821），璧山建有考棚（今县人民政府食堂大楼处），大堂、二堂、耳舍、厨房、号舍、乐楼等44间，用以每年对童生进行考试，这种考试称童试，但不属科举，但是入仕必经的起点。当时璧山县学“岁科三试，各取进8名，府学随拔廪生20名，增生20名，2年一贡”。童试榜上有名，给以生员（俗称秀才）出身奖励，由此才具资格参加科举的乡试、会试、殿试。所谓乡试，是3年一次（逢子、午、卯、酉），在省城由朝廷派员监临的考试（中

榜者得举人出身奖励，可任府、州、县学官。具举人资格参加会试，即乡试后第二年在礼部的考试，中榜者得贡士，然后才能参加由皇帝主考的殿试，中榜者赐给进士。“非科举勿得与官”，取得进士资格才有可能入翰林院进而入内阁。在县学生员中，有长久不能中举者；可逐步由附生升增生由增生升廪生，由廪生选贡生。贡生分五种：拔贡（每12年考选一次）、岁贡（每年选一次，按在县学时间依次选补）、恩贡（无定期）、优贡（无定期）、副贡（每3年选一次，由乡试取得副榜的生员中选送）。这些贡生是举到国子监去当太学生的，但他们并不入监读书，只是取得大学生资格而矣。不过他们可以直接参加乡试，也可以通过“铨选”出任地方学校的教官。光绪时国子监遂废。清朝，璧山五贡、秀才、举人，进士如附表：

（一）清五贡统计表

五贡名称	拔贡	岁贡	恩贡	副贡	优贡	
人 数	14	95	19	6	0	

（二）清秀才、举人、进士统计表

名 称	秀 才	举 人	进 士
人 数	（不详特考）	52（另有武举人17）	9（其中进士有7人入翰林院）

废科举办新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载恬皇帝谕旨，“……著即自丙午科（1906）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谕飭府厅州县赶紧于城乡各处遍设蒙学堂……共负朝庭劝学琢人之至

意。钦此”。璧山实际上早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今正兴首创蒙学堂。当光绪二十六年下变法之谕，二十七年又谕各省书院改设学堂，二十八年张之洞、张百熙奉命草拟学堂章程并于二十九年底公布后，璧山于三十年在丁家、凤凰（今依凤乡）、狮子、福祿等地纷纷办起了私立、镇立、官立小学堂。三十一年八月才停止科举，推广学校。璧山在这一年奉谕由知县高云出面，邀请县里士绅共商，创办璧山县官立第一高等小学堂（今璧山中学前身）。由于上年有县办师范传习所的准备，再有皇帝的谕旨，还有县劝学所、教育会指导，更有一批热心办教育的人如连泽膏、赵迨和、高凌霄等的努力，此后从城内到乡村，兴新学的风气日盛，先后在定林、丹凤、河边、健龙、梓潼、普兴（今广普）、来凤等地发展了小学校，城内更办起区立女子国民学校。

简介清代的考试制度

徐 明 静

（一）第一阶段——学生（生员与贡生）

清朝每一州县都设立一个学校，在县为县学，在州为州学。可以说孔庙就是他们的校舍，县学的校长叫教谕，学生叫县学生员。州学的校长叫学正，学生叫州学生员。学生都不集中，师长也不授课。师长住衙门里，学生住自己家里——散在各行各业，但都归学官监督。学校里有一定的章程规制，学员违反它，学官可以处罚他们，甚至开除学籍，这是一；第二，每隔一些时候，由学官出题目，学生在家做好交卷，优奖劣罚；第三，如果学员要应考贡生、举人必须由学官推荐。此外，学官与学员没有别的重要关系。

州学县学之外还有府学，府学的校长叫教授，学生叫府学生员。府学的教授为七品，县学的教谕为八品。府学每期招生20人至25人，县学普通只能招12人至20人。

府学、州学、县学都叫做乡学。就是地方学校，乡学之上则有国学，国学在京师，只有一个。国学或称太学，其正式名称为国子监，其校长叫祭酒（四品）。规模较乡学为大。主持者祭酒以下有司业（六品）、监丞、博士（七品）、助教等。其师生关系与乡学同。

学生来源，一曰荫生，文武大臣得荫其子嗣入监读书；二曰监生，人数最多，也最为人所轻视，是捐纳银钱买到资格

的，大概一百零八两银子便可买到一个监生，三日贡生，即由生员中的优秀份子选报升入者。国子监的荫生和监生，人数无定，贡生人数则平均每年约1500人。京学、府学、州学、县学每年总数大约有28,000人。考举人，三年考试一次，考举人之年不复考试生员。

（二）第二阶段——举人

清代的学校制度。清代考试制度的原则是，所有一切做官的人，都应由学校出身，都应由这批学生选拔而来。这批学生——包括贡生与生员，只能算是考试制度中第一阶段里的成功人物。

凡贡生与生员欲应试举人者，于子、午、卯、酉年（即三年一次）之秋天，故称“秋闱”。会集于本省之省城，由京师派一位主考官考试，其录取者即为举人，未录取者仍保持学生资格，下次再考。举人名额，清代有增减。顺治六年名额，四川84人（共1430名），光绪年间四川60名（共1477名）。清朝共260多年，平均每年约选拔举人600人。

（三）第三阶段——进士

在理论上，举人只是文官考试时初试录取的人物，不能授以官职。考上进士才能授官，踏上政治道路。进士也是三年一试，考试的时间，常为乡试之次年。试进士在丑、辰、未、戌年，其试在春天，故亦称为春试，其试，会天下举子于京师，故亦曰会试。

这是最严格的考试，他们要应考二次，上司要出榜两次，才决定他们的命运。初试曰会试，考试地点在考院，主考者是一位大臣名曰总裁，这一榜录取考曰贡士，其榜首曰会元，全

榜人数多者至400人，普通以250人左右为限。覆试曰殿试，考试地点在紫禁城中的保和殿，考试的主持人是皇帝。内容是对策一篇。所有贡士都会录取，只是决定等第：第一等三人，赐进士及第，是为一甲进士，为首者曰状元、次者曰榜眼，又次者曰探花。第二等赐进士出身，是为二甲进士，无定员，常在100人以内。第三等赐同进士出身，是为三甲进士，亦无定员，常在100名以上。

会试考卷，只论文字，不看字体，殿试则偏重字体，字体愈正，名次愈高；风气所趋，其字曰殿阁体。

（四）翰林

比进士考试更高层的还有翰林院，叫朝考。自明朝以来，皇帝常遴选一部分优秀进士，调入翰林院，以为文学侍从之臣。此是朝廷之选，做相之地，所以一个进士如能进入翰林院，必引为莫大的荣幸。在那时，遴选依当局主观意见，没有客观标准。京华录说清雍正时，才改用考试办法。（大清会典载）

每科于殿试臚陈后，礼部以进士名册送翰林院，掌院学士奏请御试于保和殿，曰朝考。钦命题：论一，疏一，五言八韵诗一。钦派阅卷大臣，分别等第钦取。又说进士朝考后，由大学士，掌院学士引见，以候钦点得旨，乃授庶吉士于庶常馆学习。

只有状元，榜眼，探花卷上填具姓名，不去浮签，他们必定录取。至于一般进士的前程，还有赖于最后一次的努力。朝考优等的，便入翰林院，否则便是普通的进士，只能到六部衙门或地方州县任事。

这些新翰林，当他们初入时便有两种等级。第一种是一甲

的三名，第一名授翰林院修撰，二、三名授翰林院编修。第二种是二甲、三甲的数十名，他们暂作研究班，叫庶吉士或叫庶常，在名义上他们还在学习时期，还须一、二位大臣来做他们的导师，叫做教习庶吉士，直到三年完满以后，才举行一次毕业考试，即所谓“散馆大考”，这大考具有一种淘汰作用，凡成绩劣等的被淘汰出去，与其他的进士一样，不能入翰林院，这些人称为庶吉士或庶常。

以二甲进士入翰林院的，开始授以编修之职（正七品），以三甲进士入院的，授以检讨之职（从七品）。

清代科举，自顺治三年始，至光绪30年止，共112科，每科以进士数少者不得百人（如乾隆58年仅81人），多者或至400人（如顺治初年的几科，普通以250人为例，根据清代历科题名碑录，知道清代共取进士约27,000人。

每科翰林之数，同进士一样无定额，看当时的需要与皇帝的意思而定。少者如顺治13年，只取15人，康熙6年只取15人，多者为同治，光绪诸科每次取90人以上。普通情形以50—60人为度。清代总计取翰林约6,250人，平均4个进士中有1个。

（五）结论

大家只知道殿试重要，不知道朝考较殿试更为重要，殿试是为取进士，朝考是取翰林。翰林与进士之差，就出政与前途说，较诸进士与举人之差还大些。所以，可以说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实际有四个阶段——进士与翰林可分为两个阶段，翰林第一，进士第二；举人与诸生可分为两个阶段，举人第三，诸生（学生）第四。

清代每年所考取的各种（科）人物，人数结列于下：

第一阶段：学生每年约20,000人。

- 第三阶段：举人每年约500人（四学生一举人）。
- 第三阶段：进士每年约100人（五举一进）。
- 第四阶段：翰林每年约25人（四进一翰）。附注：据光绪大清会典及事例所载：
- 拔贡每12年考选一次，平均每年约170人。
- 优贡每三年考选一次，平均每年约20—30人。
- 副贡每三年选一次，平均每年约70—80人。（副贡即考举人时取入副榜如现在之备取者，亦作贡生论）
- 岁贡每年约1,100人。
- 恩贡（即恩科之岁贡）每科与岁贡数同，但遇有恩诏时才行之，清代恩科凡二、三次，平均每年约100人。
- 以上平均每年约1,500人。

资料来源：

摘自四川省图书馆《中国青年》复刊第2号（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作者：王根。

民国时期璧山教育发展情况简述

丁清斌

从清王朝废八股办学堂以来，璧山县办新学的历史将近一百年了。这段时间璧山的教育发展，随着形势的变化，时起时落，经验不少。可惜至今还没有看到一篇清代我县教育发展的文章，探讨一下发展中的经验教训，甚至连叙述教育发展情况的文字，也很少见到。作者才疏学浅，将手头仅有的一点材料整理出来，连缀成文，以供有识者研究参考。由于作者见闻不广，水平有限，错误一定很多。请读者诸君不吝赐教，以便纠正。

为了叙述上方便，简单介绍一下辛亥革命前我县办学堂的情况。

清王朝沿袭过去的科举制度，用八股文考试，使读书人学一些毫无用处的东西，我县各地的书院和私塾都是教的“四书”、《五经》之类的旧书。璧山县最早建立清学堂（即初小）是光绪25年（1899）百日维新以后，地点在正嘉场，称为正嘉场初等小学堂。光绪28年（1902）大路乡蒋承堂、张铸堂、刘循卿、何安祥、胡俊卿等募捐办学，在莲花寺（今团坝乡红岩村）办书院，光绪30年（1904）改名为北区高等小学堂（后改为璧山县官立第三高等小学堂，简称三小）。光绪31年（1905），由知县陈商云邀集士绅筹商，以城内后祠坡保甲局（原罗公祠，今璧山中学）为校舍，成立璧山县官立第一高等